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原 告 文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 律師

被 告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黃榮利

訴訟代理人 施信吉

上列當事人間地方稅事件，原告不服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月26日府行法訴字第108024575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緣被告接獲嘉義縣政府民國108年8月7日府經使字第1080173631號函附嘉義縣108年7月份核發使用執照竣工圖副本（平面、立面）及外觀完工照片清冊，查得原告於坐落嘉義縣○○市○○段○○○○○○○○○○○○○○○○號等2筆土地所興造之物（下稱系爭建案），業已獲准予發給（108）嘉府經使執字第00104號使用執照。被告乃依嘉義縣太保市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規定，核定原告應繳納建築工地稅額新臺幣（下同）461萬9,500元，並以108年8月15日嘉太市財字第1080012413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建築工地臨時稅核定納稅通知書及繳款書通知原告繳納。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2 (一)主張要旨：

03 1、訴願決定書雖於108年12月18日同時送達「嘉義縣○○市○○
04 ○○○道○○○號」及「宜蘭縣○○市○○里縣○○路○號」兩地
05 ，然上開嘉義縣地址乃長榮集團所經營之長榮文苑酒店，與
06 原告主體不同，且其回執並非蓋原告之印章，簽收人亦非原
07 告之受僱人，自無從認定訴願決定書送達上開嘉義縣地址，
08 已合法送達，故應以送達原告事務所所在地即宜蘭縣地址為
09 合法送達。退步言之，縱認送達前開嘉義縣地址合法，然在
10 途期間扣除應以原告法定代理人住居所為認定，非以營業所
11 或事務所。依原告董事長林通義住居所「新北市新店區」計
12 算在途期間，從108年12月18日收受訴願決定書時起，加上
13 兩個月不變期間，最遲起訴期間為109年2月27日，於109年2
14 月25日起訴並未逾期。

15 2、系爭自治條例乃針對「建築工地起造建築物」課徵臨時稅，
16 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6款規定，建築管理乃嘉義縣政府之
17 自治事項，非鄉鎮市公所之自治事項，此由，系爭建案之建
18 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係嘉義縣政府核發即明，上開條例乃違
19 法之立法，有明顯瑕疵，應屬無效；系爭自治條例第3條所
20 稱「開發案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但其意涵卻模糊，無法
21 使人民理解，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況系爭建案申請建照時
22 周邊均已開發完成，無須被告鋪設道路等公共設施，與開發
23 案件需國家就公有設施進行規畫施工有差異，自非屬「開發
24 案件」之範疇。

25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複查決定）均撤銷。

2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7 (一)答辯要旨：

系爭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為自治財政需要，不涉及建築工地之管理權限，原告稱「建築工地之管理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系爭自治條例課稅處分，連結管理建築工地之權限機關，顯屬誤解；又「開發案件」要件之範圍，得由系爭自治條例整體法律體系加以確定，第3條第1項規定「在500平方公尺以上，始屬課稅範圍」、同條第2項規定「免徵建築工地稅之建築物範圍」，其課稅範圍已明確，符合法律明確性要求。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願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47條規定：「（第1項）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第3項）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2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該條第3項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第72條第1、2項：「（第1項）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第2項）前條所

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

(二)經查，兩造間地方稅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08年9月30日嘉太財字第1080014123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駁回。該訴願決定書經郵局於108年12月18日，向原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本院卷第65、151頁）及訴願書（訴願卷第51頁）所載之同一地址即「嘉義縣○○市○○○道○○○號」送達，有「受雇人許博涵」簽名之送達證書乙份（下稱系爭送達證書，附本院卷第139頁）在卷可證，合於訴願法第44條第2項及同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2項前段，關於對法人之代表人送達，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送達之規定。因原告之受送達處所（嘉義縣○○市○○○道○○○號）位於嘉義縣太保市，核屬本院管轄區域內，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之標準表，須扣除在途期間6日，故起訴之不變期間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09年2月24日即已屆滿，原告遲至109年2月25日始提出起訴狀於本院，有收文戳（本院卷第11頁）可按，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依首開規定，其起訴即不能認為合法。

(三)原告雖主張「嘉義縣○○市○○○道○○○號」地址乃長榮集團所屬之長榮文苑酒店所使用，與原告主體不同，且其回執並非蓋原告之印章，應以原告設於「宜蘭縣○○市○○縣○○路○號」之事務所為合法送達處所。況原告並無明示或默示授權由許博涵代收郵件，不生對本人送達之效力。退步言之，縱認送達前開嘉義縣地址合法，然在途期間應以原告法定代理人林通義住居所計算，其住居所在「新北市新店區」，計算在途期間10日，加上兩個月不變期間，最遲起訴期間為109年2月27日，原告起訴並未逾期云云。惟查：

01 1、原告108年10月30日向被告提出之訴願書（訴願卷第51頁）
02 其訴願人地址載明「嘉義縣○○市○○○道○○○號」，經對
03 照原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本院卷第65、151頁），其公
04 司所在地亦登記在上開嘉義縣太保市地址。由此可知，「嘉
05 義縣太保市○○○道○○○號」應為原告之事務所所在地無誤
06 。依上開訴願法第44條第2項、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
07 第71條第2項規定意旨，「嘉義縣○○市○○○道○○○號」自
08 屬訴願決定之應受送達處所。原告主張其事務所所在地為上
09 開宜蘭縣處所，該地址始為合法之應受送達處所云云，惟未
10 提出任何憑據以供本院查核，不足推翻本院基於上開證據所
11 為之判斷。

12 2、證人李詩文、廖振平係受雇於原告之員工，此經該兩人陳述
13 在卷，並有本院查詢之原告員工勞健保資料在卷（本院卷27
14 9-308頁）可證，足認該2人確屬原告之受雇人。依證人李詩
15 文到庭證稱：她在長榮文苑酒店擔任人事部門主管，長榮文
16 苑酒店設有安全室，統一收發郵件，由副理廖振平擔任安全
17 室主管，安全室員工外包由先鋒保全公司派遣擔任，歸副理
18 廖振平指揮監督等情。另證人廖振平到庭證稱：他擔任安全
19 部副理，負責調度及督導保全室工作，包括設於安全室的郵
20 件收發工作。保全工作係外包給先鋒保全公司，由原告與先
21 鋒保全公司簽約，發票請款對象也是原告，本件送達證書上
22 簽名之「受雇人許博涵」係在安全室負責郵件收發之先鋒保
23 全員工，歸他指揮監督等情。又證人許博涵到院證稱：他是
24 先鋒保全公司派遣員工，受副理廖振平之指揮監督，在大樓
25 之1樓行政單位安全室工作，負責行政大樓的出入管制及收
26 受郵件紀錄後交給各行政部門，安全室並非設在飯店大廳內
27 。送來郵件時，他會先簽收，如有問題，再請教副理應交給

01 那個單位，系爭送達證書上「受雇人許博涵」簽名式，確實
02 是他所寫等情，以上各陳述內容有本院109年11月19日準備
03 程序筆錄在卷可證。綜合上開可信之陳述內容，可知許博涵
04 係專業保全公司派遣之員工，受原告之部門主管即副理廖振
05 平指揮使用，在原告之事務所所在地負責統一代收郵件之工
06 作，核屬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2項規定之「視為受雇人」，
07 自有代為收受送達之權限。故應送達原告事務所之文件，業
08 經配置於安全室之保全員許博涵簽收，即應認已交付原告之
09 受雇人，而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即原告之效力，至許博涵何
10 時將文書轉交原告，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原
11 告主張並無授權許博涵代收郵件，故不生合法送達效力云云
12 ，並無可採。

13 3、按訴訟上在途期間之制度規定，係為解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
14 理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均距法院過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
15 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倘當事人已受合法送達，自受送達時
16 起，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其所應扣除之在
17 途期間，自應以合法受送達處所為計算基準，始符法律所定
18 「扣除在途期間」之原意。而法人之事務所在法院所在地，
19 而其代表人之住所不在法院所在地時，對於代表人之送達，
20 既得於法人之事務所行之，故應如何扣除在途期間，自應以
21 法人之事務所是否在法院所在地為準（參照最高行政法院69
22 年1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意旨）。是以，依行政法院
23 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
24 域內者……」之合目的解釋意旨，原告起訴之在途期間，自
25 應以訴願決定之合法送達處所是否在法院管轄區域內為判斷
26 標準。經查，原告之事務所設於「嘉義縣○○市○○○道○○
27 ○號」，為訴願決定之應受送達處所，已如前述。依上述說

明，應以該地址為判斷基準，核屬本院管轄區域，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之標準，在途期間為6日。原告主張應以原告代表人居住之「新北市新店區」作為在途期間之判斷基準，適用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規定「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之在途期間標準，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依其情形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孫 奇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宋 鑠 瑾